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73號

聲 請 人 皇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筱婷

相 對 人 順合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合

關 係 人 陳耀華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關係人於民國113年5月1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所負之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43年5月5日，經登記在案。關係人於113年5月6日向聲請人借用6,000,000元，約定分期攤還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關係人未依約履行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

01 務，又上開不動產於113年5月15日因信託關係移轉登記予相  
02 對人所有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03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  
04 證明書、消費者貸款借據、借款契約書（兼作借據）、本票  
05 （以上均為影本）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本件抵  
06 押權既已依法登記，且關係人未依約清償，形式上合於實行  
07 抵押權之要件，是以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  
08 產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  
1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12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  
13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5 橋頭簡易庭

16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17

土地：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使用分區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左營	果貿	17	(空白)	15004	20/10000
備註：							
建物：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 及面積	
1	2860	果貿段17地號 土地 高雄市○○區 ○○路00號十 三樓之3		鋼筋混凝 土造16層	第13層 合計：117.6	陽台：16.4	全部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